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市城东镇中心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梧州市城东镇中心幼儿园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市城东镇中心幼儿园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顺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顺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